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 2&No. 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六月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b>第一部分 引 言.....</b>	<b>4</b>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4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5
<b>第二部分 正 文.....</b>	<b>6</b>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7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8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11
六、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11
七、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性.....	12
八、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涉及的股权代持情况核查.....	15
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	15
十、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专项核查.....	16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为关联方的核查.....	17
十二、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17
十三、关于连续发行股票的专项核查.....	17
十四、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	17
十五、关于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9
十六、结论意见.....	19
<b>第三部分 签署页.....</b>	<b>21</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甲骨文、公司	指	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111,111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美盈森	指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股东协议》	指	发行人股东顾惠波、杭州攀登者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验资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9]3316 号《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问题解答(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关于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2001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

#### （二）签字律师简介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签字律师为：汪志芳律师、付梦祥律师。本次签字的两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 5888

传真：0571-8577 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股票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批准，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5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代码：839043，公司简称：甲骨文。

发行人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770809711Q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东软创业大厦五层A509

法定代表人：顾惠波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2005年1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技术、物联网软硬件、人工智能技术、区块链技术、数字农业软硬件、防伪追溯软硬件、一体化智能包装软硬件、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云服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数字农业产业园、数字乡村架构规划设计服务，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品牌策划、品牌管理、企业营销策划，承办会务会展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商务信息咨询；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数码产品，化妆品，服装，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 5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1 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共 6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名，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 1,111,111 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7.36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美盈森	1,111,111	30,400,000.00	现金

###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为新增投资者。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00100A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珍义
注册资本	153132.3685 万元人民币



<b>实收资本</b>	153132.3685 万元人民币
<b>成立日期</b>	2000 年 5 月 17 日
<b>住所</b>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新陂头村美盈森厂区 A 栋
<b>营业期限</b>	2000 年 5 月 17 日至长期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是：轻型环保包装制品、重型环保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一体化包装方案的技术开发；隐藏信息防伪技术的开发，特种标签材质的精密模切，智能卡终端读写设备的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纸制品休闲家居、办公用品、玩具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检测技术研发、咨询；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纸箱、木箱的生产及销售；无线射频标签、新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从事普通货运
<b>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b>	深圳证券交易所
<b>股票代码</b>	002303
<b>上市时间</b>	2009 年 11 月 3 日

根据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海德三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美盈森已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 0800408476。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盈森属于实收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过程

######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9年4月2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为4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5名董事，其中董事马嘉祥因个人原因于2018年11月辞任发行人董事职务。该董事辞任时，适逢发行人与投资机构商谈融资事宜，发行人拟聘任投资机构推荐的董事并计划同步推进融资与董事改选工作。由于融资进展未达预期，致使董事改选迟延。董事马嘉祥已出具声明：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其仍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发行人董事会已出具声明：公司董事会运行正常，经营管理未因董事离任而受到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1）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马嘉祥已就继续履行董事职务出具声明，符合《公司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2）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出席董事人数为4人，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1/2，各项决议已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该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3）发行人已出具声明，该董事离任未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拟于2019年6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黄琳女士为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改选1名新任董事完成后，发行人董事人数为5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9年5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4、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019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补充披露了《股东协议》中关于股权回购安排、原主要股东的陈述、保证及承诺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修订不属于对原股票发行方案中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发行价格确定办法、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以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上述调整不属于对股票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9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9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二）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支付业务回单》，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款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20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9]33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5月14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出资款3,04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111,111.00元，余额人民币29,288,889.00元转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该等股份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第三方利益，协议合法、有效。

《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明确约定，其约定受法律保护。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问题解答（三）》《问题解答（四）》规定的特殊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予以明确：“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视为在册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1、在册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2019年5月12日）前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承诺；

2、在册股东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6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2019年5月12日）期间未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

3、在册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后未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册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均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七、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协议甲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顾惠波、股东杭州攀登者科技有限公司（协议乙方）签订了《股东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股权回购安排、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具体如下：

### “第二条 业绩承诺

2.1 乙方向甲方承诺标的公司在2019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900万元；2020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2021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3,300万元。前述的净利润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标的公司所有者（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2 双方同意，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按以下方式确认：

A、由甲方认可的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100】日内，对标的公司上一年度的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B、前述审计报告将作为确认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最终依据。

### 第三条 股权回购安排

3.1 如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任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年度承诺净利润的80%，或乙方违反本协议第7.1、7.2、7.3、7.4、7.6、7.8、7.9、7.10条相关承诺，且甲方未能将其所持有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及或乙方二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

方式为现金回购。甲方提出回购要求，乙方无条件执行，且在收到“股权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六个月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

3.2 股权回购价款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股权回购价款=甲方本次股份认购已支付金额×(1+n×年化资金占用费率)-标的公司历年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 $n=d/365 \times 100\%$ ，d 为自甲方缴纳股份认购款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之日计算的天数。（《股东协议》第一条释义中约定“年化资金占用费率”为8%）

3.3 甲乙双方确认股权回购价款必须以现金方式支付。

#### **第四条 反稀释条款**

4.1 原主要股东承诺并保证，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如果标的公司再次发行股份或增加注册资本，认缴新发行股份或新增注册资本的新股东认缴之前对标的公司的估值不应低于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公司初始估值，以确保甲方在标的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因股权激励安排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情形除外。

4.2 如果标的公司再次发行股份或增加注册资本，认购股份或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新股东认缴之前对标的公司的估值低于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公司初始估值，甲方有权调整其在标的公司的权益比例，以保证其在标的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该种权益比例的调整通过原主要股东向甲方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公司股权的方式或者原主要股东向甲方补偿现金的方式进行，以保证甲方对标的公司所有股权权益所支付的加权平均对价相当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新股东支付的每股成本。

#### **第五条 竞业禁止**

5.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原主要股东不得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身份）参与设立新的生产同类产品或与公司业务相关联其他经营实体，标的公司下属控股、参股子公司除外。

5.2 标的公司原主要股东顾惠波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5】年内不得离职，同时在任期内原主要股东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标的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其它业务经营活动，并且在离开标的公司2年内不得在与标的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企业任职。

#### **第六条 公司治理**

6.1 双方同意并保证，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为【5】人，甲方有权提名1人担任标的公司董事，双方同意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上述甲方提名的人士出任标的公司董事。

6.2 原主要股东应尽其应尽的职责在过渡期内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标的资产及标的公司的日常业务。

### **第七条 原主要股东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该条款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19年5月1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上述披露的业绩承诺、股权回购安排、反稀释条款、竞业禁止、公司治理、原主要股东的陈述、保证及承诺外，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协议中不含有其他特殊条款。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并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具体如下：

1、上述业绩承诺、股权回购安排、反稀释条款、竞业禁止、公司治理、原主要股东的陈述、保证及承诺等特殊条款的承诺主体为发行人股东顾惠波、杭州攀登者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行人参与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

2、上述特殊条款为协议各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3、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东协议》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发行人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5、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符合《问题解答（三）》规定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6、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符合《问题解答（四）》规定的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7、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限制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不构成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障碍。

## 八、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涉及的股权代持情况核查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对象认购的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股票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九、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查看了其出具的承诺函，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了其对外投资情况。

美盈森成立于2000年5月17日，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A股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盈森除投资发行人外，同时投资了安徽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美盈森绿谷科技有限公司、小美集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并非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 **十、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专项核查**

###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9年5月10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确认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包括2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法人股东为杭州攀登者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股东为浙江银杏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中赢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上述2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核对其经营范围、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并取得相关声明的方式，确认浙江银杏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其他3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

浙江银杏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20443，基金管理人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6月4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3808。

###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核对其经营范围、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并取得相关声明的方式，确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为关联方的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出具书面承诺，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认购对象向发行人委派的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二、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也未设置自愿锁定承诺，发行人已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如实披露，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

### 十三、关于连续发行股票的专项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发行过股票，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 十四、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说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以及《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0,400,000.00 元，扣除中介相关费用 246,000.00 后为 30,154,000.00 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加大研发投入，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具体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16,000,000.00
2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	4,843,645.01

3	研发投入	9,310,354.99
	<b>合计</b>	<b>30,154,000.00</b>

发行人若在此期间没有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发行人将自筹资金先行垫付，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后再进行资金置换。

综上，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并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也不用于宗教投资。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存放于董事会为本次股票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且发行人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 （三）股票发行方案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已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必要性和可行性。

## （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缴款期限为2019年5月13日（含当日）至2019年5月16日（含当日）。2019年5月2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19]33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5月14日止，认购资金已全部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银行收款凭证，2019年5月14日，发行对象汇入股份认购资金3,04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3,040万元，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登记证明文件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问题解答（三）》《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甲骨文超级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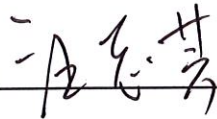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颜华荣 

经办律师：汪志芳



付梦祥

